

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9.1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系務健全發展及培養優秀學生，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特依據大同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系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系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- 三、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之諮詢事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係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對重大系務相關工作，如認證、評鑑、系務發展等事項，提供建言與諮詢，作為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系主任敦聘學者、專家、校友、家長代表與校內相關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與，任期兩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推薦提名，經系主任圈選後敦聘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